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2

电话 (Tel)：(0531) 88876911

传真 (Fax)：(0531) 88876907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经核查,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同时,该通知还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等事项。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5时在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15:00—2022年5月17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530,7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376%。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8,828,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17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5,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45%。

综上，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决议或监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081,630.4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3,260,326.9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005,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新增第二百一十条款，原二百一十条及以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 2022 年度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在 2022 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 年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房地产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铸钢”）因日常经营需要，2022 年内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拟向山推铸钢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和单笔担保金

额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驰机械”）因日常经营需要，2022 年内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公司拟向锐驰机械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和单笔担保金额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李杰


宋瑞

2022年5月17日